

师友

别来无恙

淡
樱
著

我平生有两愿：
一是我的
下一位驸马
莫要再
离奇暴毙
二是我的师父
莫要总是那般
清心寡欲



师友

淡
樱
著

别来无恙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师父别来无恙 / 淡樱著. — 北京: 九州出版社,
2015. 11
ISBN 978-7-5108-4041-8

I. ①师… II. ①淡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5）第271648号

师父别来无恙

作 者 淡 樱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黄宪华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（100037）
发行电话 （010）68992190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邮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6开
印 张 16.5
字 数 260千字
版 次 2016年2月第1版
印 次 2016年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4041-8
定 价 32.80元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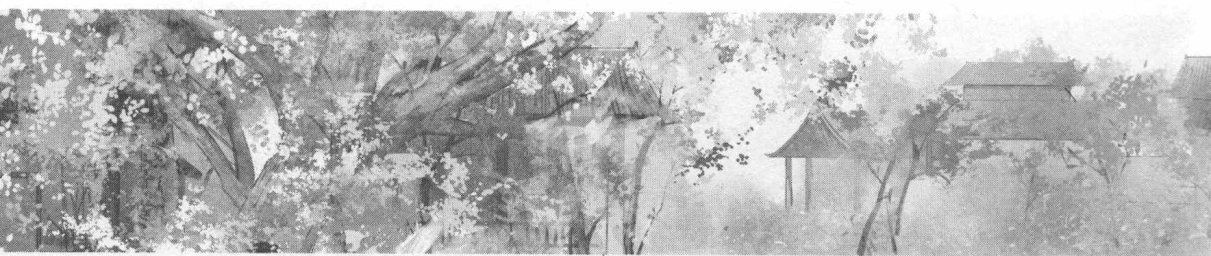


目

录



第八章	第七章	第六章	第五章	第四章	第三章	第二章	第一章
表白	白碗	真凶	心动	麒麟	蛊虫	驸马	拜师
117	102	087	068	050	031	016	001



目
录

后记	番外三 很多很多年后	番外二 君青琰	番外一 皇兄	第十二章 轮回	第十一章 逃离	第十章 想你	第九章 失意
258	239	220	213	181	166	147	131



第一章

拜师

我穿着一身大红嫁衣，端坐在菱花缠枝纹案铜镜前。

侍婢秋桃正为我梳着新娘子的发髻，这是大安王朝的公主出嫁时独有的发髻，格外繁复。秋桃第一回梳时，手法还颇为生疏，如今我已是第五回大婚了，她的五指在我的发间穿梭，不过是短短片刻，一个完美的公主大婚发髻便呈现在我的眼前。

秋桃为我戴上凤冠后，笑着道：“公主，这回一定能成的。驸马爷身体健壮，乃我朝栋梁，又无任何仇家，定……定不会像前几次那般……那般……”

她轻咳一声，又道：“总之，这回一定能成的。”

秋桃虽是笑着，但我依然可以从她眼里瞧到一抹担忧。

我摆摆手，说道：“成也罢，不成也罢，听天由命吧。”话是这么说，心里却始终期待着。

这一回，皇兄给我指婚的是新科状元郎，生得一表人才，且才高八斗。待我们大婚后，定能成为一对伉俪情深的佳偶。

一旁的冬桃连忙附和：“公主莫要灰心，陛下也派了人守着驸马爷，驸马爷一定可以平平安安地与公主拜堂的。”

我瞅了瞅铜镜中的自己。

身为大安王朝的公主，相貌虽然不是极好的，但也不差。当初福华寺的方丈还说观我面相，便知我是个极有福气之人。

可打从我过了二八年华后，便霉运不止。

我的第一位驸马，刚接了赐婚的圣旨，当夜便暴毙了。

第二位驸马，也是在接了赐婚的圣旨后，没几天便感染了风寒，不到半月就成了肺癆，很快便离开了人世。

第三位驸马是我亲自挑选的，在茫茫人海中，我一眼便相中了出身平凡的他，可惜在我们成亲的那一日，他……被馒头噎死了。

第四位驸马，也就是上一位驸马，难得熬到了拜堂这一步，却被仇家一剑封喉。

而如今我的第五位驸马，正在前来迎娶我的路上。

“如今迎亲的队伍走到哪儿了？”

“回公主的话，已经到南门了，再过小半个时辰便能到玄武殿。”秋桃回道。

玄武殿乃皇兄平日里上朝的议事殿，皇兄对我极是疼宠，我的五次大婚都是当着文武百官的面举行的。思来想去，我越发觉得不能坐以待毙。虽然皇兄派了重重守卫，但我还是不放心。

不去亲眼确认我的驸马是否安好，我难以心安。

我迅速作了个决定。

“立马备轿，去繁元阁。”

我仔细算过了，此刻前去繁元阁，刚好可以看到迎亲队伍路过。如今妆容已成，一切都准备好了，到时候直接去玄武殿，时间刚刚好。

秋桃与冬桃皆是一愣，冬桃道：“公……公主……”

我打断她：“本宫自有分寸。”

两侍婢方应了声“是”。

我上轿的时候，心里隐隐有种不妙的预感。许是前四回驸马离奇暴毙的缘故，下意识地觉得老天爷与我结仇了，若是这一回我的第五位驸马又离奇死去，恐怕放眼整个大安王朝，也无人敢来当我的驸马了。

登上繁元阁后，我静待了片刻。

繁元阁正对着皇宫里最深最大的秋波湖，湖畔杨柳依依，有微风拂来，湖中波光粼粼，宛如细碎星光，像极了驸马发冠上的黑曜石。

铜鼓唢呐声震耳欲聋，骑在乌驹马上的状元郎一袭红黑相间的新郎官喜袍，衬得他温文尔雅，我越看越欢喜。驸马安然无恙，我也彻底安心了。

蓦然，秋桃说道：“公主，驸马的神情似乎有些不对劲儿。”

我一怔，旋即抬眼望去。只见状元郎紧抿双唇，原先还是正常的脸色倏然变得一片惨白。我仅仅眨了下眼，状元郎就手扬马缰，“啪”的一声，乌驹马前蹄高举，猛然间狂奔起来。

状元郎仿佛知晓我的存在一般，在乌驹马扬蹄时，他的目光与我对了个正着。

我的心不禁一凉。

明明此时正值夏季，可他的眼神却冰冷得像是腊月里的寒潭。

这是我与状元郎的第一次正式碰面，然后他……跳湖了！

周围的侍卫连忙下去救人，可终究拗不过一心求死的状元郎。

他挣扎了足足有两炷香的时间，最后成为秋波湖上的一抹鲜红，发冠上的黑曜石与粼粼波光融为一体，险些亮瞎了我的双眼。

一时间难以接受第五位驸马死在眼前，我胸口一闷，两眼一翻，顿时昏了过去。

醒来已是次日早晨。

皇兄一脸悲恸地坐在我的榻旁，见我睁开眼，他轻叹一声，安慰道：“阿妩，都是朕不好，下回再给你挑个好的，大安王朝男儿千千万万，总有一个能与你结亲的。”

兴许是昏迷过了，又兴许是有了前四次的经验，这一次我也麻木了。

我从榻上坐起，说道：“皇兄，经此一事，臣妹想通了。为了不祸害我朝栋梁，臣妹不嫁了，只要皇兄不嫌弃臣妹在宫里碍事便好。”

“你是朕的皇妹，朕又怎会嫌弃你？莫要胡思乱想，待朕安抚了状元郎一家后，再与你挑一门好亲事。”

“皇兄可查清为何状元郎好端端的会跳湖？”

明明赐婚时，皇兄与我说过，状元郎的神色是欢喜的，并无任何不甘愿。我也悄悄地让人去打听过了，对我前四次的克夫之说，状元郎压根儿就不在意，对于礼部准备的各种大婚事宜，也是相当配合。

皇兄摸了摸下巴，说道：“朕已让人去查了，想来不日便会有答案。”

皇兄拍拍我的手，又道：“阿妩莫要多想了。”

我勉强地牵唇一笑。

其实，之前我还不信自己命中克夫的，可这一次看见状元郎像是中邪一般，一心求死的模样后，我也不得不信了。

我想了想，说道：“皇兄，臣妹过几日想去福华寺一趟。”正好去质问方丈，何为有福气之人，本公主连续克死五个驸马，这算哪门子福气呀！

“也好，宫里刚死了驸马，晦气得很，你去福华寺小住几日也是好的。朕会多派些侍卫跟着你，你安心地在福华寺上香吧。”

方丈在做早课，我虽贵为公主，但心中也颇信神佛。我们大安王朝历代帝王

都是信佛之人，我的皇兄也不例外。皇兄登基多年，也不知修了多少座寺庙，比修自己的皇陵还要积极。

在皇兄的影响下，我也格外尊敬佛门中人，遂自行离去，不打扰方丈的早课。

福华寺有个放生池，池里有不少王八。

秋桃清了放生池周遭的人，我伫立在池旁，瞅着里头的王八。王八个头儿大小不一，在慵懒地爬行。

冬桃好奇地问我：“公主在看什么？”

“我在找去年我放生的那只王八。”

“公主不是前年放的吗？”

我回神，瞅着她，问：“是吗？”

秋桃点点头，回道：“是的，奴婢也记得是前年。去年因为第四个驸马的事，公主伤心了大半年，甚少来福华寺。”

我不以为意，道：“看来是我记错了。”

我这人的记性不太好，总是记不住事情，虽然今年才双十，但总觉得像是个四五十岁的老姬，脑袋昏昏沉沉的，每去一处地方，总觉得似曾相识，仿佛在梦里见过一样。

思及此，我的脑袋有些发沉。

我道：“你们都退下吧，我要一个人静一静。”

今早皇兄与我说了，验尸的仵作在状元郎的身体里找到了五石散。而状元郎身边的随从也说状元郎为之前科举的事，常常心神不安，唯有五石散才能让他心神安定。可这五石散吃多了，人便会神神道道的。状元郎离开状元府时，吃了不少五石散，是以路经秋波湖时才会有那般奇怪的举动。

我抱起一只王八，王八立马把头缩了进去。

我无奈地道：“你也怕我克死你吗？”

忽有猫叫声响起，我扭头望去，只见不远处的扶桑树下，不知何时站了一位锦衣玉带的公子，怀里抱着一只雪白的小猫。

扶桑花火红如血，可一袭淡青衣袍的他像是一抹与尘世隔绝的清冷。

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我。

我微微侧头，总觉得我又犯病了。

明明我从未见过他，可心里却隐隐觉得我在梦里见过他。

青袍墨发的他就像是前世里一场不经意的梦。

我暗自哂笑一声。

瞧瞧我这记性，又犯迷糊了，怎么见谁都觉得像是前世里一场不经意的梦？

我迅速回过神。

此时，我要在意的并非有没有见过他，而是他为何会出现在这里。这里周遭都是我明玉公主的人，皇兄担心我的安危，每回我出行都是里三层外三层。

我眯起双眼，喝道：“你是谁？竟如此大胆！”

我在宫里向来威仪十足，哪个人见了我不是恭恭敬敬的？可眼前的青袍公子面上，却连丝毫的恭敬和惧怕都没有，反倒安安静静地看着我。

只要是明眼人，一见这架势就知我是来福华寺小住几日的明玉公主。我要来福华寺的消息，整个京城早已知晓，福华寺这几日还特地闭了门，谢绝前来供奉佛祖的香客。

青袍公子眸色微深。

他怀里的白猫慵懒地叫了一声，如同它的主子那般安安静静地看着我。

一人一猫的神情简直如出一辙。

蓦地，手指传来一阵吃疼。我低头一瞧，抱在手里的王八竟然咬了我一口。

我凶巴巴地瞪了它一眼。

秋桃和冬桃急急忙忙地赶来。冬桃抱走王八，瞅了瞅我泛红的手指，说道：“公主，奴婢立马让人杀了这只不长眼的王八。”

“无妨，不过是只畜生罢了，放回池里吧。”

此时我方想起那个青袍公子，抬眼一望，不远处的扶桑树下，早已没了他的人影。我不由得一怔，问道：“你们刚刚有没有见到一个穿着淡青衣袍的男子？就站在那儿。”

我微扬下巴，指了指前方的扶桑树。

秋桃一头雾水地道：“男子？没有呀，奴婢一个人也没有见到。”

冬桃亦是一头雾水地道：“公主，奴婢也没有见到。这儿都有侍卫层层把守，别说人了，连只蚊蝇也飞不进来。且方才奴婢和秋桃在不远处守着的，这里一直都只有公主殿下一人。除非……除非……”

她咽了口唾沫，放轻了声音：“除非不是人。公主呀，会不会是驸马爷回来找你了？第三位驸马爷最喜欢穿淡青衣袍了。”

我这侍婢办事得力，什么都好，唯一不好的便是极怕鬼神之物，一有风吹草动，便往那方面想，常常把自己吓得睡不着。

我睨她一眼：“佛门清静之地，即便是鬼也不敢前来。况且……若当真是驸马回来了，我倒想好好地问问他，为何吃个馒头也能被噎死。再说，本宫岂会认不出我的几位驸马？休要胡说八道。”

冬桃低低地应了一声。

我若有所思地又看了眼扶桑树。

真是奇了怪了。

方才我明明见到一位青袍公子的，他怀里还抱着一只雪白的猫，怎么眨眼间人就不见了？莫非当真是我的错觉？

方丈做完早课后，我独自一人去了禅房。

方丈生得慈眉善目，耳垂厚大，许是耳濡目染，与佛祖倒有几分相似。一见到我，方丈双手合十，语气不急不缓地说了句“阿弥陀佛”。

我与方丈也算熟稔，遂也不与他客气，随意一坐，开门见山便道：“正道大师，你可记得前些年你曾与本宫说过的话？本宫听闻出家人不打诳语，此话当真？”

“阿弥陀佛，老衲记得。”

“这五年来，本宫的五位驸马相继死去，如今连坊间都在传闻本宫命中克夫。而大师前些年说本宫是有福气之人。”我嗤笑一声，“大师如何解释？”

“阿弥陀佛。”方丈给我沏了一壶茶，他倒了一杯，道，“公主请尝，这是一杯苦茶。”

我浅尝一口，诧异地道：“此茶味道极清，为何称之为苦茶？”

方丈微笑，又给我倒了一杯：“还请公主再尝。”

“依然是一杯清茶。”

方丈再倒一杯，我再尝，味道比前两杯虽然较浓了，但是仍然称不上苦。方丈也不急，又继续给我倒茶，巴掌大的茶壶不到一炷香的时间便倒完了。

我喝最后一杯茶时，方从中品到了茶的苦味。

方丈说道：“人生如茶，公主殿下的面相的确是有福气之人。如今不过五年，不到最后，公主又岂知老衲打的是诳语？”

我明白方丈的意思了。

“只是如此一来也不是法子，本宫克死了五位驸马，不知正道大师可有破解之法？”我自嘲地笑了笑，“若是不能破解的话，我倒是可以请求皇兄让我去大宁和亲，不费一兵一卒便能取他国帝王之命。千军万马都不及我这克夫之命来得快呀。”

“还请公主伸出手。”

见方丈眉头一皱，我问：“大师可是从本宫的手相看出了什么？”

“公主这几年来常常受风寒之苦吧？”

这几年来，我极易感染风寒，隔三岔五总要病上一回，太医对我也是束手无

策，开了各种各样的补药和药膳，也试了各式各样的药方，始终没什么效果。

方丈道：“公主是体内阴气过重，法子倒也简单，正所谓阴阳相克，公主寻个阳气重的男子压一压吧。”

“阳气重的男子都被本宫克死了。”

“这也不一定要是夫婿，公主可以认个义兄或是义弟，认个师父也成。”

义兄义弟，这个不成。皇家的公主认个弟兄岂不是儿戏？还需经过礼部层层筛选，个中繁杂，单是想想我都觉得头疼，还是认个师父方便一些。

微微一顿，我又道：“本宫的皇兄乃一朝天子，皇兄可算是阳气重？”

“本来是算的，只不过公主常年伴在陛下身侧，陛下龙气虽重，但也无法抵挡公主身上的阴气。”

“那何为阳气重？”

“老衲有一友人，今日恰好也在福华寺。他乃世外高人，脾性颇怪，却是老衲见过的阳气最重之人。”

我听后，心中一喜，道：“还请方丈引见。”

方丈让沙弥去请世外高人，未料请了大半炷香的时间，世外高人也迟迟未来。

方丈道：“老衲这位友人常年神龙见首不见尾，还请公主见谅。公主要在福华寺小住几日，如今时候不早了，不如公主先歇一歇，明日老衲再为公主引见。”

我向来随和得很，且我也知道，能当高人，脾性都不怎么好。

我这么大度，自然不会跟他计较。相反，我更在意的是那个神秘的青袍公子，到底是何方神圣，竟能在层层守卫之下，悄无声息地出现在我面前。

小沙弥领我去斋房的时候，我问道：“你们寺里可有没剃度的穿着淡青衣袍的男子？”

小沙弥摇头。

我百思不得其解。

到斋房后，我随意用了点斋膳便宽衣歇下，脑子里想的还是今日遇到的青袍公子。不过，一想到他那冷冷清清的神态，我心里就不怎么舒服。打从我记事以来，还没有哪个人敢这么对本公主，若搁在宫里头，怕是早被责罚了。

我在心里哼了一声：架子摆得这么高，有本事来娶我呀，管你是人是鬼，圣旨一下，你半只脚就踏在阎罗殿里了。

到了半夜，我睡得迷迷糊糊的，耳畔忽有窸窣声传来。

我睁眼一看，险些吓出了一身冷汗——

我的榻前不知何时站了一人。

我平日里就寝喜欢在房里留一盏灯，今日虽在福华寺的斋房，但也不例外，正好清清楚楚地看清了眼前之人的相貌。

我记性再差，也认出了他就是今天那个神秘的青袍公子。

他的一根手指搭在我的衣襟里，只需轻轻一拉，我的底衣便会散开。他愣怔不动，眼中有惊愕的神色，仿佛我此刻睁眼于他而言是不可思议的事情。

我下意识地便扬手甩了他一巴掌。

登时，他的左脸便落下一个红彤彤的巴掌印。我大叫：“来人呀，有登徒子！”

可出乎意料的是，我都喊破喉咙了，竟无人应答。秋桃和冬桃平日里都是守在门外的，而此时，我也能清楚地看到斋房外站着两道人影，正是她们两人的背影，可她们却像是完全没有听到一样，依然站得笔直。

我的背脊顿时一寒。

我拽紧被角，忙不迭地往后挪，直到背脊紧贴墙壁方停下。

尽管此时内心慌张到了极点，可我面上始终平静无波。身为一国公主，又岂能连点儿临危不惧的气度都没有？

我警惕地看着他，开口问道：“你究竟是谁？”

今日见到他绝非偶然，他一定是蓄谋已久的。我清清嗓子又道：“你想从本宫身上得到什么？”

他身上忽有银光闪出，没入我的体内。我只觉心口一震。原以为他给我下了毒，可我眨眨眼后，身上一丁点儿难受的感觉都没有。

青袍公子淡淡说道：“忘记你今日见到的事情。”

我抖了抖唇角，瞅着他那张看起来不像是采花贼的脸，一本正经地说道：“这种事情不是说忘就能忘的。你这狂徒，三更半夜潜入本宫的斋房，还企图轻薄本宫，这样的事情足以让你人头落地。不过，本宫看在你这张还算顺眼的脸蛋的分儿上，也就不与你计较了。”

我松开被角，微扬下巴，给他抛了个媚眼。

“本宫是大安王朝赫赫有名的美人儿，你会对本宫起色心本宫并不意外，相反，你能避开重重守卫闯入本宫这儿，也算我与你的缘分。若你只求一夜春风，本宫允了你又如何？”

我往前挪了下，青袍公子的眉头立即一蹙。

我扯了扯衣襟，正想脱了底衣时，青袍公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消失在我眼前。

“吱呀”一声，窗子晃了一下。那狂徒就像是一阵风，来也快，去也快。

我彻底松了口气，整个人跌坐在榻上，背后的衣裳湿了一大片。

我知道方才那人对我定然不是起了色心，那人一派正气，望着我的眼神纯粹剔透，丝毫不像登徒子的眼神，倒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。

是以才会有了我的那一出戏码。

我借此逼走了他。

若非如此，以他的身手和古怪的本事，想要掳走我，那是易如反掌的事。

刚刚那人的手搭在了我的衣襟里，分明是要找些什么。我摸了摸衣襟，里头除了两团浑圆之外，再无其他。

我重重地喘了几口气，见外头的秋桃和冬桃动了，连忙唤道：“你们两个进来。”

这一回两人有了反应，门一开，秋桃便问我：“公主可是梦魇了？”

“方才你们可听到斋房里有什么声响？”

两人互相望了一眼，齐齐摇头，说道：“回公主的话，方才斋房里一片静谧，奴婢没有听到任何声音。”

看来那个青袍公子定是使了什么奇怪的招数。当公主这么多年，陪在皇兄身侧，我也见过不少奇人异事，是以对于方才那人的本事，我是一点儿也不怀疑的。

能在这么多人的护卫之下悄无声息地闯进来，想来本事是极好的。若是以后还有机会见到他，定要好好地游说一番，如此人才，若能被皇兄委以重任，乃大安王朝之福。

我也不与秋桃、冬桃两人多说，只道：“把安神香点上吧。”

没想到，第二天我就见到了他。

他还是穿着淡青衣袍，袍袖上绣着翠绿青竹。可以看得出来，这衣袍穿了好些年，丝线绣出的青竹隐隐有些泛白。

他依旧是那一副冷冷清清的模样，见到我时一点儿也不惊愕，仿佛昨天夜里的事情只是我一个人的梦境。

我盯着他，不语。

他也气定神闲地坐着，不说话。

正道大师说道：“公主殿下，这便是老衲昨日所说的友人，姓君，名青琰。”

我一怔。

他……他……他竟然就是那个能压制我体内阴气的世外高人？

不过转念一想，倒也说得通了。福华寺已经闭门，能进来的，除了我，便只

有福华寺里的人，而昨天正道大师说他的友人也在，当时我下意识地以为正道大师的友人应该也是个和尚才对，一时间没把两人想到一起。

正道大师又道：“人已带到，老衲先行离去。”

正道大师一离开，我就眯起双眼，也不拐弯抹角了，直接说道：“你昨夜到底想在我身上找什么东西？”

他又露出奇怪的神色，就像昨夜我睁开眼时那般。

知道他是正道大师的友人，我也不怕他了。

我直勾勾地看着他。

“公主聪慧，昨天夜里竟想到那样的法子将我逼走。”

“过奖。”

“我已从正道大师口中听闻了公主的来意，我愿意当公主的师父。”

我挑眉，说道：“那君公子想从本宫身上得到什么？”

他神色不改，声音依旧是不疾不徐：“公主与在下的一个故人有几分相似，昨天夜里只是想确认一下，不曾想竟惊醒了公主。我当公主的师父，替公主镇压阴气，公主替我寻人，如何？我有八分的把握，我要寻的人就在宫中。”

我好奇地问：“你所寻之人是？”

“是个姑娘。”

宫里的姑娘何其多，估摸着君青琰要寻的是个宫娥。我道：“成。我替你寻人，你当我的师父。君公子当了我的师父，我身为徒儿，师父是不是也该将你身上的本事传授于我？”

君青琰看了我一眼，道：“自然。”

我心中窃喜，这么说来还是我赚到了。昨天夜里我都快喊破喉咙了，冬桃和秋桃都没反应，且周遭侍卫也没有一个冲进来，可以看出君青琰用的绝非点穴之法，定然是比点穴还要厉害的招数，兴许是像神仙那般手一挥，便自成结界。

当天我便与君青琰行了师徒之礼。

秋桃从宫里带出了一坛百年好酒，我敬了君青琰三杯，礼成。

自此我有了个师父。

认师一事我还得跟皇兄道明，遂在福华寺住了两日后，第三日我便和师父一道离开了。师父与我同乘一舆，我问道：“师父是哪里人？听口音，倒也不像是京城人氏。正道大师说师父乃世外高人，师父可是隐世很久了？”

“为师的确不是京城人氏，是舟城灵屿人。”

舟城我是晓得的，离京城也不算远，五六日的车程便能到。

我笑道：“原来是舟城人。师父不必紧张，皇兄爱才，且是个信佛之人，师父是正道大师的友人，又有这般才华，皇兄求才若渴，定会奉师父为上宾。”

“我没有紧张，是……你在紧张。”

我轻咳一声。

我的确有点儿紧张，以前我也曾带过一个友人入宫，是我在外头偶然认识的一个姑娘，当时皇兄的脸色就不太好看。秋桃察言观色后，道：“公主殿下，陛下似乎不喜欢公主带人入宫呢。”

后来我让友人离去，皇兄的脸色便恢复正常了。

此回，我要带个男人入宫，还是要长住一段时日的，若是皇兄不喜的话，那我就该头疼了。

被君青琰识破后，我心中顿时有几分窘迫，恰好马车路经一家食肆，我连忙道：“师父，这家食肆的招牌菜味道极佳，师父可要尝一尝？”

因我幼时曾被人掳走过一回，皇兄对我的出行格外注意。自从那次之后，每次出行后回宫，都由冬桃扮作我坐上明玉公主的车舆光明正大地回去，而我则坐在后面一辆不显眼的车舆里。

如今我这一身打扮，除非是见过我的朝臣，否则没有人能认得出我就是京城里赫赫有名的明玉公主。反倒是我身边的君青琰，这般容貌更引人注目。

君青琰道：“也好。”

马车停在食肆的侧门，我和君青琰一同下了马车。果不其然，更招惹众人瞩目的还是君青琰。锦袍虽旧，却丝毫遮掩不住他的芝兰玉树。

我朝对女子并不苛刻，甚至颇为开放。

我朝栋梁大理寺卿周云易不仅能文能武，而且有一副好皮相。数年前破了闵州无头女尸一案归来时，人还未进宫述职，便被堆积如山的手帕与簪子淹没了。

故而京城有一绝，便是周云易满怀女儿家信物的馨香。

这两样物什都是我朝女子的定情信物，我也曾想送给我的驸马们，可惜他们再也无法收到了。

君青琰果真相当引人注目。

从食肆的大门走到雅间的这段路上，我就瞧见有不少姑娘家从袖袋里摸出手帕。上楼时，其中有一胆大的姑娘两颊生粉，羞答答地将手帕递到君青琰的面前。

依照京城里的习俗，接到姑娘家手帕越多的男子魅力便越大，待到婚娶年龄时，便有更多的媒人上门。甚至有闲人算过周云易统共收了多少帕子，如今也不

知有多少待字闺中的姑娘盼着能与周云易结成连理。

递手帕的姑娘生得容貌妍妍，娇艳如花，我一个女子也不禁心生怜惜之情，更何况是君青琰。我停下脚步，兴致勃勃地等待看这场好戏。

未料君青琰目不斜视地绕过那个姑娘，对他面前的手帕视若无睹。

那个姑娘怔了下，我也怔了下。

此时，君青琰顿了顿，侧目望我，问：“为何不走了？”

我瞅了眼那姑娘，本是满脸娇羞，此刻却一片惨白。但她未死心，拽紧了帕子，重新递到君青琰的面前。我好心地提醒道：“师父，帕子。”

君青琰眉头微蹙。

他开始细细打量眼前的姑娘，他看得很认真，也异常专注，目光里有探寻的意味。

方才还是一脸惨白的姑娘，面上的红晕正在一点一点地恢复，我甚至能瞧到她的耳根子在悄悄地漫上红光。

我在一旁看得津津有味，心想，这天下的男人呀，果真对投怀送抱的姑娘从不拒绝，即便看起来清高冷淡的高人也是如此。

君青琰伸出手，接过了姑娘手中的帕子。

然而，出乎我意料的是，与此同时，君青琰从衣襟里摸出一吊钱，放到那姑娘还未来得及收回的手掌中，面无表情地说道：“世道艰难，你出来卖帕子也不易，银钱就无须找了。”然后，对我道，“走吧。”

我用力咽了口唾沫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我回神，说道：“没，师父……你真大方。”我悄悄地瞥了眼那个姑娘，一双美眸早已泪光盈盈，可惜不解风情的君青琰已经迈开了脚步。

进了雅间后，掌柜便点头哈腰地前来，笑着道：“容姑娘可是跟往常一样？”

我尤爱这家食肆的菜肴，是以得闲出宫时总要来这儿坐上一会儿，吃上几个小菜，品一壶美酒。且我出手格外大方，这一来二去的，掌柜也识得了我。只不过他并不晓得我的真实身份，我估摸着他是将我当作京城里哪一家的富商之女了。

我问：“师父可有什么是不吃的？”

“随意吧，皆可。”

我对掌柜颌首道：“照旧吧。”

掌柜离去后，雅间里就只剩下我与君青琰两人，秋桃在门外候着。这座食肆